

## 市政府关于同意连云港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的批复

市城市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准〈连云港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〉实施的请示》（连城管发〔2024〕8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所报《连云港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》。

二、你局要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加强建筑垃圾科学治理、系统治理和全过程治理，牵头会同各区政府、功能板块管委会和市有关单位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，落实落细工作措施，确保规划落地见效，全面提升我市建筑垃圾治理水平。

三、经市政府批准的《连云港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》是系统推进我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、分类处

理、综合利用、消纳设施建设、部门协同监管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和保障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。你局要加强规划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规划实施。规划内容如需变更，应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